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应急救灾物资
采购项目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 7 日

采购方: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:延安元优商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YAZL-2026-12)二标段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,选定延安元优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中标人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采购项目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包括货物供应价、运杂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(含税费),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供货结算。成交单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伍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(¥5768000 元)。

三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: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四、供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供货期限:按照甲方要求,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送达。

六、运输

(1) 运杂费: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。

(2) 运输方式:乙方自定。

(3) 运输要求: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七、包装

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,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。

八、合同价款结算: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,

(1) 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(30%)作为预付款。

(2) 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(95%)。

(3) 滞留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(5%)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到期后支付。若质保期限内不能严格履约,质保金将部分或全部扣除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,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,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,货源渠道正常合法,满足标书要求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3、所有产品均有材料合格证。

4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；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材料及系统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质保期：2 年，按照货物验收入库时间起算。

十、验收

1、合同货物应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由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合同货物的数量、质量进行验收，把好各个验收环节，不出差错。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本项目采购约定的里外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，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数量、质量等要求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并达到环保、安全标准，所有附件齐全，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商定供货时间后乙方必须按时供货。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3、合同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标准等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合同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日期为双方约定的交接货日期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-1 本合同文本；

5-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5-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6、责任承担: 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之前, 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; 入库后, 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 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 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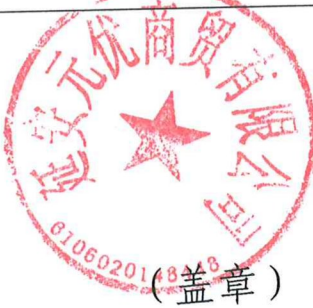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, 将处以罚款。

4、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, 造成供货期限延期,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。每延误一日, 乙方应减收货物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货款作为违约金, 延误超过 20 日,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。甲方解除合同时, 乙方应一次性向甲

方支付货物总金额 30%的惩罚性违约金。

5、乙方严重违约后，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此类情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 方	乙 方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33 号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城南美亿居 3 号楼 8-9-10 排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李筱龙	法定代表人：魏社芳
被授权代表：孙雨婷	被授权代表：魏社芳
电话：0911-8811940	电话：13038425758
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分理处
	账号：J8040001733602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	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